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1/00-01號文件

檔號：CB2/BC/15/00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2001至02財政預算案中多項稅收建議。《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涵蓋有關增加煙草稅、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及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的建議。《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涵蓋有關從計算薪俸稅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額、飛機乘客離境稅及使用路邊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7日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與5個行業團體及商業機構的代表會晤。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載於下文各段。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5. 委員察悉，為保障公共收入，在《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中有關增加煙草稅、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及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的建議，已根據《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實施。該命令使這些建議具有最多4個月的臨時法律效力。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政府當局並無特別就上述建議事先進行正式諮詢。

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30%增加至40%

6. 由於葡萄酒不包括在內，因此啤酒是受有關增幅影響的主要酒類。香港啤酒業聯盟在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強烈反對增加稅率的建議，原因如下——

(a) 建議調高稅率不會為政府帶來預期的額外稅收

聯盟指出，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消費者對價格極之敏感，增加啤酒的零售價幾乎肯定會令整體消費進一步下降。再者，增加零售價會驅使消費者選購較廉價的啤酒，引致購買啤酒應課稅值進一步下降。

(b) 有關建議會把不公平的價格負擔加諸一般消費者身上

由於啤酒佔本港所有含酒精飲品市場的90%，增加啤酒稅率對普羅大眾造成的負面影響，較增加多種其他銷售量較少的產品的稅率所造成的影響更為廣泛。

(c) 有關建議會打擊飲食、服務及娛樂行業

售賣啤酒的收入對飲食業尤其重要，因為飲食業所購入的數量佔本港啤酒市場總銷售量的40%。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各食肆、酒吧及娛樂場所不大可能把增加稅率後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予消費者。倘若上述行業的邊際利潤被進一步蠶蝕，從事該等行業的所有人士的生計亦會連帶受影響。

(d) 有關建議會促使港人進一步跨境消費

建議增幅會令本港與深圳產品的價格差距進一步擴大，更容易吸引消費者跨境購物、用膳及飲酒。這情況不僅會打擊本港的啤酒業，亦會使正疲於應付業務倒退的食肆、酒吧及娛樂場所雪上加霜。

飲食業、卡拉OK及酒吧業的代表亦曾表達同樣的關注。

7. 然而，鑒於建議增幅溫和，政府當局認為不會對啤酒的銷量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因此估計2001至02年度已完稅啤酒的數量將與2000至01年度的大致相若，從而估計這項建議會在2001至02年度為政府帶來約9,000萬元的額外收入。政府當局亦指出，2001年4月已完稅啤酒的數量較2000年4月的高出6.5%。

8. 由於以較受歡迎的啤酒品牌而言，這項建議實際只會令每罐啤酒的稅款增加約6仙至26仙，因此，政府當局不相信建議增幅會對上述行業造成嚴重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稅款的增幅會否透過批發商及零售商轉嫁予消費者，若會的話，程度為何，全屬業界及商人根

據市場反應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當局認為有關稅款增幅輕微，既不會對啤酒市場造成任何嚴重的連鎖影響，亦不會驅使更多香港居民離港購物及娛樂。

9. 政府當局亦解釋，由於烈酒和葡萄酒的稅率分別為100%和60%，因此不建議就烈酒或葡萄酒提出類似增幅。鑒於這些產品的出廠價遠高於啤酒，增加稅率會對這些產品造成甚大影響。若調高其稅率，會更有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價格較廉的酒類，使稅收因加得減，有違政府當局的目的。

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

10.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2000至01年度的發牌統計數字，受增加牌照費10%的建議影響的駕駛執照數目約為236 050個、私家車牌照340 000個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牌照28 000個。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

11. 在駕駛執照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在現時1 539 000個正式駕駛執照中，絕大部分(93.4%)是在1997年6月以後發出的10年期駕駛執照。只有當這些執照陸續到期更換時，才會受影響。

12. 至於按照建議把駕駛執照費及車輛牌照費調高10%後可帶來的稅收，政府當局估計在2001至02年度所帶來的額外稅收約為1億6,000萬元，全年增加的收入為2億4,000萬元。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飛機乘客離境稅

13. 政府當局建議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現時的50元調高至80元，並擴大該稅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乘搭直升機離境的乘客。

14.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反對向乘搭直升機離境的乘客徵收稅項的建議。該公司指出，建議增收的30元稅款，只佔國際航班飛機乘客的整體開支的一小部分，但對直升機乘客則影響甚大。在扣除現時18元的乘客登機費後，淨增收的稅款高達62元，相當於直升機平均票價的5%，以及相當於該公司已計劃推出的折扣票價的10%。該公司又指出，這項劃一徵收的稅款，對國際航空業各公司而言尚算一視同仁，但向直升機營辦商開徵這項相當於直升機票價5%的稅款，實無異於一項懲罰性措施，尤其在珠江三角洲區域內還須面對渡輪及巴士等交通工具的競爭者。由於有多種交通工具可供選擇，直升機乘客對票價升跌非常敏感，更要求物有所值。基於上述理由，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極之擔心，倘若向直升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定必窒礙客運量的增長。

15.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乘客，主要在於擴闊稅基及增加稅收。

提出這項建議，既是為增加稅收，也是基於公平原則。政府當局認為，向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飛機旅客徵稅，是公正公平的做法，這不僅因為這些直升機乘客都是乘搭飛機離境的旅客，也因為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現時已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16. 政府當局認為，即使這稅項會令機票價格提高，但選擇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境的人士，在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方面應不會有困難。就此而言，政府當局指出，80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佔短程飛機航班較低票價的平均機票價格的百分比，應與這稅項佔平均直升機票價的百分比大致相若。

17. 為減低飛機乘客離境稅對直升機乘客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建議，在有關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直升機乘客的立法建議獲制定後，取消對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徵收每名乘客18元乘客登機費的規定。現時，12歲或以下的乘客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而乘客登機費則適用於所有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因此，與幼童乘搭直升機的家庭會因為幼童獲得豁免而令他們須負擔的離境稅進一步減少。

18.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亦就以下事項表達意見，包括政府對香港直升機航運業發展的政策這個較為廣泛的議題、向使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收取的租金，以及對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直升機服務的營辦商收取的費用。委員建議這些事項應轉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考慮。

停車收費錶收費

19. 基於增加政府收入及交通管理方面的理由，政府當局建議調高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由現時的每15分鐘2元增至每15分鐘3元。

20. 現時全港約有16 900個收費錶泊車位。將這些泊車位設為收費錶泊車位的政策目標，是要調控對泊車位的大量需求，以紓緩因車輛在區內四處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政府在這方面的目標，是要將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率維持在85%以下。

21. 政府當局曾就1999年3月(調查範圍只限於市區)及2001年3月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情況提供調查結果(載於**附錄III**)。當局指出，上述兩項調查結果的比較顯示，大多數路邊泊車位的使用率在2001年均上升，而其中大部分在繁忙時間內的使用率均遠超85%。政府當局認為，就收費錶收費提出的溫和加費建議，既會有助達致在任何時候都維持有15%的收費錶泊車位可供使用的目標，又能為政府帶來額外稅收。

委員的立場

22.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有關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及停車收費錶的調高收費建議。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對於向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增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有所保留，或會考慮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反對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調高的建議，並會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有關條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3. 政府當局將會對《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動議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載於**附錄IV**。

24. 第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技術修訂，旨在修改在先前車輛牌照屆滿後未領牌期內的附加費計算方法。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運輸署可以將2001年3月7日全日按修訂前的附表2所列收費計算附加費，而並非把該日分為兩個時段(下午2時30分之前及之後)，按兩個不同的收費率徵費。

25. 另外，由於一時疏忽，政府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第3條把發出及更換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增幅包括在內。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明發出及更換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亦應增加10%。

諮詢內務委員會

26.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8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在2001年6月2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13日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合共：10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1年5月12日

駕駛執照

表A

執照	估計受影響的執照持有人數目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
新領駕駛執照	60 000	520元	570元	50元
可續期的駕駛執照	20 000~	520元	570元	50元
學習駕駛執照	77 000	510元	560元	50元
國際駕駛許可證	53 000	80元	90元	10元
駕駛執照複本／駕駛教師執照複本	25 000	110元	120元	10元
駕駛教師執照	950	760元	835元	75元
臨時駕駛執照	100	250元	275元	25元
總計	236 050			

車輛牌照

表B

牌照	估計受影響的牌照持有人數目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
私家車牌照	340 000	詳見表C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牌照	28 000	1,200元	1,320元	120元

~ 估計每年更換駕駛執照的數目時，是假設其執照到期更換的人士會平均分三年(即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內辦理手續。

表C

私家車牌照	估計受影響的牌照持有人數目*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
<1 500cc	108 120 (31.8%)	3,815元	4,200元	385元
1 501-2 500cc	161 160 (47.4%)	5,680元	6,250元	570元
2 501-3 500cc	52 020 (15.3%)	7,550元	8,305元	755元
3 501-4 500cc	9 860 (2.9%)	9,420元	10,360元	940元
>4 500cc	8 840 (2.6%)	11,215元	12,340元	1,125元
總計	340 000			

* 本欄各個百分率是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汽車登記記錄所示不同引擎容量私家車的比率而推算的。

1999年3月停車收費錶使用率調查

區域	分區	停車收費錶 數目	平均使用率	繁忙時間 使用率 ^x
香港	中西區	459	65%	75%
	灣仔區	1,021	90%	90%
	東區	631	75%	74%
	南區	521	53%	75%
	總數	2,632	71%	79%
九龍	油尖旺區	2,336	89%	91%
	深水埗區	1,528	65%	73%
	九龍城區	2,880	66%	77%
	黃大仙區	499	85%	93%
	觀塘區	522	81%	92%
	總數	7,765	77%	85%
整體總數		10,397	74%	82%

(*繁忙時間由平日下午7時至下午9時)

2001年3月停車收費錶使用率調查

區域	分區	停車收費錶 數目	平均使用率	繁忙時間 使用率*
香港	中西區	487	68%	80%
	灣仔區	985	81%	87%
	東區	666	66%	77%
	南區	527	80%	91%
	總數	2,665	74%	84%
九龍	油尖旺區	2,148	93%	95%
	深水埗區	1,545	69%	77%
	九龍城區	2,823	70%	81%
	黃大仙區	499	68%	89%
	觀塘區	491	84%	90%
	總數	7,506	77%	86%
新界 新界東	西貢區	929	69%	88%
	沙田區	1,233	75%	85%
	大埔區	977	84%	85%
	北區	864	64%	67%
	本段總數	4,003	73%	81%
新界西	荃灣區	579	96%	98%
	葵青區	480	85%	89%
	屯門區	956	89%	92%
	元朗區	658	92%	94%
	大嶼山	39	-	-
	本段總數	2,712	91%	93%
	總數	6,715	82%	87%
整體總數		16,886	78%	86%

(*繁忙時間由平日下午7時至下午9時)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 | (a) 在第(2)款中，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 | (b) 加入 —

“(3) 第 3(ca)及(i)及 5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
| 3 | (a) 加入 —

“(ca) 在第 1A 項中，廢除“52”而代以“57”；”。 |
| | (b) 加入 —

“(i) 在第 2(k)項中，廢除“26”而代以“29”。”。 |
| 5 | 在建議的第 21(13)條中 —

(a) 在(b)(i)段中，刪去“3月7日下午2時30分前”而代以“3月7日前或截至該日為止”；

(b) 在(b)(ii)段中，刪去“自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後起計”而代以“2001年3月7日後”。 |